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的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等。2022年度，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期设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监事会设置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1)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2)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4) 战略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非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设内部审计部门，各专业委员会或部门设立以来，运行正常，通过各专业委员会或部门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董事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

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含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特殊事项。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其他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或相关主体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二）2022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2022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